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 12 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2015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2015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及《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2016 年 5 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完成缴款。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76号），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于 2016 年 6 月以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认购公司股份 1,053.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 370 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的 35.12%。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5.71 元/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6,015.485 万元。该部分股份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6 月 21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2019年6月24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与其他参与非公开发行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限售条件并上市流通。

2020年8月3日-8月7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依据相关规定减持公司股份6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此后，员工持股计划未有减持情况，截止2021年6月7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仍持有公司股份45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于2021年6月8日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同时也为最大程度保障各持有人的利益，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期至2022年6月8日。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将第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2年6月8日。

四、其他

公司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